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2015年年度業績公告
及
獨立監事辭任

- 收益增長32.2%，為人民幣125億零739萬元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溢利同比增長32.0%，為人民幣29億8,968萬元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68.84分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8分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下文附註1所述之呈報基準編製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期間」）經審計合併業績。

業績及股息

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與2014年相比增長32.2%，為人民幣125億零739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溢利為人民幣29億8,968萬元，同比增長32.0%。本期間內每股盈利為人民幣68.84分（2014年（重列）：人民幣52.15分）。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8分（2014年：人民幣26.5分）。該項建議尚有待本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的批准。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分，本期間派發的股息總額為每股人民幣34分（2014年：人民幣32.5分）。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年度業績。以下為本期間經審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2014年的比較數字：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益	4	12,507,394	9,460,308
營業成本		(7,060,298)	(5,898,198)
毛利		5,447,096	3,562,110
證券投資收益		584,114	278,252
其他收益	5	295,918	262,244
行政開支		(108,627)	(105,703)
其他開支		(162,576)	(104,306)
佔聯營公司收益		48,289	65,020
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25,067)	(33,277)
融資成本		(632,495)	(272,900)
除稅前溢利		5,446,652	3,651,440
所得稅開支	6	(1,416,872)	(905,468)
本年溢利		4,029,780	2,745,972
其他綜合收益			
或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年內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37,431	68,301
一處置時重分類調整已包括			
在溢利或虧損中的累計收益		(65,826)	—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367	—
與日後或重分類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17,901)	(17,075)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扣除所得稅項)		54,071	51,226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4,083,851	2,797,198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5年	201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年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989,680	2,264,994
非控制性權益		1,040,100	480,978
		4,029,780	2,745,972
合計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017,800	2,291,596
非控制性權益		1,066,051	505,602
		4,083,851	2,797,198
每股盈利－基本和攤薄	8	人民幣68.84分	人民幣52.15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1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3,178,494	3,289,047	2,058,513
預付租金		57,745	66,001	68,156
高速公路經營權		13,229,442	14,265,387	15,250,850
商譽		86,867	86,867	86,867
其他無形資產		155,219	155,590	154,56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83,537	627,866	574,733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275,600	300,667	333,944
可供出售投資		1,635,858	221,232	143,514
其他應收款		–	50,828	401,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9,526	97,135	84,655
		19,532,288	19,160,620	19,157,196
流動資產				
存貨		316,528	170,654	73,576
應收賬款	9	151,083	136,158	104,498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10,550,590	8,545,913	2,946,911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1,231,799	857,563	477,901
預付租金		1,939	2,155	2,155
應收股息		20,494	–	–
衍生金融資產		2,288	–	–
可供出售投資		1,032,750	570,021	281,924
持作買賣投資		3,761,224	2,124,740	1,181,0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959,155	2,724,598	874,254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27,078,574	16,576,751	8,228,1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70,000	761,320	704,4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3,051	3,356,563	1,915,259
		54,359,475	35,826,436	16,790,122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1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流動負債				
同業拆入資金		200,000	1,940,000	310,000
證券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款項		27,009,641	16,545,146	8,167,103
應付賬款	10	908,616	996,651	754,953
應付所得稅		641,606	463,648	331,611
其他應繳稅項		88,022	71,021	54,94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2,809,079	1,588,312	1,026,016
應付股息		333	76,139	94,976
衍生金融負債		4,258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77,951	1,690,000	980,000
應付短期融資券		616,100	883,570	1,000,000
應付債券		3,000,00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5,385,380	6,299,057	-
		42,440,986	30,553,544	12,719,601
淨流動資產		11,918,489	5,272,892	4,070,5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450,777	24,433,512	23,227,71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90,000	1,960,000	3,250,000
應付債券		7,600,000	1,200,0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2,128	145,042	205,638
		9,452,128	3,305,042	3,455,638
		21,998,649	21,128,470	19,772,079
資本與儲備				
股本		4,343,115	4,343,115	4,343,115
儲備		12,393,543	12,657,782	11,712,5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736,658	17,000,897	16,055,667
非控制性權益		5,261,991	4,127,573	3,716,412
		21,998,649	21,128,470	19,772,079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關於賬目、董事會報告和審計的編制規定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財務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中關於年度賬目的披露要求已根據新公司條例作出修訂，以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保持一致。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報和披露信息已做修改以遵循該等新要求。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信息已根據新要求在合併財務報表呈報或披露。以往舊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要求披露，而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不要求披露的信息不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

2. 合併會計法重列

於2015年8月5日，本公司與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6億9,935萬元向交通集團收購其持有的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杭徽公司」）80.614%的股權。杭徽公司從事杭徽高速公路（國家高速路網中杭瑞高速公路浙江段）的經營管理。收購前，杭徽公司80.614%和19.386%股權分別由交通集團和其他少數股東持有。本次收購於2015年10月15日通過獨立股東審議通過，並於2015年11月10日完成。收購完成後，杭徽公司成為本公司持有80.614%股權的附屬公司。在2015年12月本公司對杭徽公司增資後，本公司持有杭徽公司的股權比例增至88.674%。由於交通集團為本公司母公司，本公司向交通集團收購杭徽公司80.614%股權的交易被視為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指引，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201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重列，藉此納入合併實體由其開始受共同控制日期起計的損失、資產及負債。

就本集團對杭徽公司80.614%股權的收購採用合併會計法，導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計綜合收益減少人民幣84,058,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減少人民幣84,058,000元。

上文所述之就本集團對杭徽公司80.614%股權的收購採用合併會計法重列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各項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12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列)	合併會計法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12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益	9,051,123	409,185	9,460,308
營業成本	(5,576,211)	(321,987)	(5,898,198)
毛利	3,474,912	87,198	3,562,110
證券投資收益	278,252	—	278,252
其他收益	250,492	11,752	262,244
行政開支	(85,533)	(20,170)	(105,703)
其他開支	(103,443)	(863)	(104,306)
佔聯營公司收益	65,020	—	65,020
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33,277)	—	(33,277)
融資成本	(78,231)	(194,669)	(272,900)
除稅前溢利	3,768,192	(116,752)	3,651,440
所得稅開支	(917,948)	12,480	(905,468)
本年溢利	2,850,244	(104,272)	2,745,972
其他綜合收益 或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年內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68,301	—	68,301
與日後或重分類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17,075)	—	(17,075)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扣除所得稅項)	51,226	—	51,226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2,901,470	(104,272)	2,797,198
本年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349,052	(84,058)	2,264,994
非控制性權益	501,192	(20,214)	480,978
	2,850,244	(104,272)	2,745,972
合計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375,654	(84,058)	2,291,596
非控制性權益	525,816	(20,214)	505,602
	2,901,470	(104,272)	2,797,198
每股盈利—基本和攤薄	人民幣54.09分	人民幣(1.94)分	人民幣52.15分

上文所述之就本集團對杭徽公司80.614%股權的收購採用合併會計法重列對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的影響如下：

	201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原列)	合併會計法 重列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列)	合併會計法 重列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1,762,042	296,471	2,058,513	2,987,465	301,582	3,289,047
預付租金	68,156	-	68,156	66,001	-	66,001
高速公路經營權	11,911,133	3,339,717	15,250,850	11,112,507	3,152,880	14,265,387
商譽	86,867	-	86,867	86,867	-	86,867
其他無形資產	154,564	-	154,564	155,590	-	155,59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74,733	-	574,733	627,866	-	627,866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333,944	-	333,944	300,667	-	300,667
可供出售投資	143,514	-	143,514	221,232	-	221,232
其他應收款	401,400	-	401,400	50,828	-	50,8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4,655	84,655	-	97,135	97,135
	<u>15,436,353</u>	<u>3,720,843</u>	<u>19,157,196</u>	<u>15,609,023</u>	<u>3,551,597</u>	<u>19,160,620</u>
流動資產						
存貨	73,576	-	73,576	170,654	-	170,654
應收賬款	101,428	3,070	104,498	135,609	549	136,158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2,946,911	-	2,946,911	8,545,913	-	8,545,913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451,968	25,933	477,901	832,238	25,325	857,563
預付租金	2,155	-	2,155	2,155	-	2,155
可供出售投資	281,924	-	281,924	570,021	-	570,021
持作買賣投資	1,181,025	-	1,181,025	2,124,740	-	2,124,74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74,254	-	874,254	2,724,598	-	2,724,598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8,228,160	-	8,228,160	16,576,751	-	16,576,7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04,459	-	704,459	761,320	-	761,3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6,981	108,278	1,915,259	3,301,722	54,841	3,356,563
	<u>16,652,841</u>	<u>137,281</u>	<u>16,790,122</u>	<u>35,745,721</u>	<u>80,715</u>	<u>35,826,436</u>

	201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原列)	合併會計法 重列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列)	合併會計法 重列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流動負債						
同業拆入資金	310,000	-	310,000	1,940,000	-	1,940,000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 客戶款項	8,167,103	-	8,167,103	16,545,146	-	16,545,146
應付賬款	421,994	332,959	754,953	693,604	303,047	996,651
應付所得稅	331,611	-	331,611	463,648	-	463,648
其他應繳稅項	53,417	1,525	54,942	67,642	3,379	71,02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995,496	30,520	1,026,016	1,561,274	27,038	1,588,312
應付股息	94,976	-	94,976	76,139	-	76,139
銀行及其他借款	540,000	440,000	980,000	150,000	1,540,000	1,690,000
應付短期融資券	1,000,000	-	1,000,000	883,570	-	883,57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	6,299,057	-	6,299,057
	<u>11,914,597</u>	<u>805,004</u>	<u>12,719,601</u>	<u>28,680,080</u>	<u>1,873,464</u>	<u>30,553,544</u>
淨流動資產	<u>4,738,244</u>	<u>(667,723)</u>	<u>4,070,521</u>	<u>7,065,641</u>	<u>(1,792,749)</u>	<u>5,272,8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174,597</u>	<u>3,053,120</u>	<u>23,227,717</u>	<u>22,674,664</u>	<u>1,758,848</u>	<u>24,433,51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0,000	2,950,000	3,250,000	200,000	1,760,000	1,960,000
應付債券	-	-	-	1,200,000	-	1,20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5,638	-	205,638	145,042	-	145,042
	<u>505,638</u>	<u>2,950,000</u>	<u>3,455,638</u>	<u>1,545,042</u>	<u>1,760,000</u>	<u>3,305,042</u>
	<u>19,668,959</u>	<u>103,120</u>	<u>19,772,079</u>	<u>21,129,622</u>	<u>(1,152)</u>	<u>21,128,470</u>
資本與儲備						
股本	4,343,115	-	4,343,115	4,343,115	-	4,343,115
儲備	11,629,423	83,129	11,712,552	12,658,711	(929)	12,657,7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972,538</u>	<u>83,129</u>	<u>16,055,667</u>	<u>17,001,826</u>	<u>(929)</u>	<u>17,000,897</u>
非控制性權益	<u>3,696,421</u>	<u>19,991</u>	<u>3,716,412</u>	<u>4,127,796</u>	<u>(223)</u>	<u>4,127,573</u>
	<u>19,668,959</u>	<u>103,120</u>	<u>19,772,079</u>	<u>21,129,622</u>	<u>(1,152)</u>	<u>21,128,470</u>

上文所述之就本集團對杭徽公司80.614%股權的收購採用合併會計法重列對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所有者權益影響如下：

	於201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原列)	合併會計法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列)	合併會計法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股本	4,343,115	-	4,343,115	4,343,115	-	4,343,115
股本溢價	3,645,726	-	3,645,726	3,645,726	-	3,645,726
法定儲備	3,545,859	-	3,545,859	3,907,055	-	3,907,055
資本儲備	1,712	-	1,712	1,712	-	1,712
投資重估儲備	1,801	-	1,801	28,403	-	28,403
股息儲備	1,085,779	-	1,085,779	1,150,925	-	1,150,925
特別儲備	138,132	1,460,956	1,599,088	138,132	1,460,956	1,599,088
留存收益	3,210,414	(1,377,827)	1,832,587	3,786,758	(1,461,885)	2,324,873
非控制性權益	3,696,421	19,991	3,716,412	4,127,796	(223)	4,127,573
	<u>19,668,959</u>	<u>103,120</u>	<u>19,772,079</u>	<u>21,129,622</u>	<u>(1,152)</u>	<u>21,128,470</u>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了若干金融工具是以適當的公允價值計量以外，是按照歷史成本編製的。

除以下所述，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一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設定受益計劃：員工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現在及之前年度的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或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披露均無重大影響。

已頒布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倡議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 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主體：適用合併例外 ³

¹ 自2018年1月1日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19年1月1日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2016年1月1日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⁴ 自決定生效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後包含了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要求，並於2013年進一步作了修訂，增加了一般套期會計的新規定。2014年頒布的另一版本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了：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對若干簡單債務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的有限修訂，引入了「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FVTOCI」)的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要求如下所述：

-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後續將以攤余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在以收取約定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且其約定現金流量僅是本金和未償還本金利息的付款額的債務投資，通常在後續會計期間以攤余成本計量。在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

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的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在後續報告期的期末以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體可以做出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將權益工具（非為交易而持有的）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只有股利收入是計入損益。

- 對於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歸屬於債務信用風險變動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金額的變動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非將債務信用風險變化產生的影響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會造成或增加損益上的會計不配比。由金融負債信用風險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再重分類計入損益。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所有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總金額應計入損益。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主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已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本集團投資的目前歸類於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權益證券可能需要於未來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然而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其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7月頒布，其建立了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型供主體用作確認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主體應當以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確認收入，該金額應為能反映該主體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獲得的數額。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主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主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呈報金額及披露造成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其生效之日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型並要求對所有大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和負債，除非租賃資產價值較低。具體來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確認一項代表其使用租賃資產的使用權資產和一項代表其支付租賃款項義務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需要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償還現金分為本金和利息，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報。同時，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以現值基礎進行初始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以及如果承租人能合理確定執行一項選擇權來延長租賃期限或不執行該選擇權來終止租賃的可變期間的付款。該會計處理與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劃分為承租人會計處理明顯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延續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關於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兩種租賃採用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目前在完成詳細審閱前，尚無法合理估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禁止主體就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入可推翻的假設，即收入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假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是作為收入的衡量方式；或
- (b) 當其能顯示收入與無形資產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性。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目前本集團對不動產、廠場及設備、高速公路經營權和其他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分別進行折舊和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是最能反映各資產內在經濟利益消耗情況的合理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處理投資者和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存在資產銷售或投入的情況。具體來講，該等修訂認為在喪失不包含業務的子公司控制權時，導致喪失控制的交易涉及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是採用權益法核算，此類交易中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為限計入母公司的損益。同樣地，如果母公司保留在前子公司的投資，且該前子公司現為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則主體按公允價值對其保留的上述投資進行重新計量時所形成的利得或損失，應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新的聯營公司或者合營公司中的權益為限計入損益。

對於自決定生效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發生的交易應以未來適用法應用該等修訂。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匯總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引入了特定指引，涉及當主體將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重分類為持有待向所有者分配的資產(或處置組)，或相反將持有待向所有者分配的資產(或處置組)重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的情況。該等修訂澄清，此種變化應視作原有處置計劃的延續，因此不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關於出售計劃的規定。該等修訂亦澄清終止採用持有待分配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提供了額外指引，以澄清服務合同是否形成對已轉讓資產的繼續涉入以確定已轉讓資產的相關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披露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總經理(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主要基於所交付或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種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主要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通行費業務—高等級公路經營及管理，及收取高速公路的通行費。
- (ii) 通行費相關業務—(1)服務區及廣告業務，包括食品銷售、經營餐飲、汽車服務、經營加油站以及高速公路收費廣場廣告招牌的設計及租賃等，及(2)通行道路養護服務及其他。
- (iii) 證券業務—證券經紀業務、融資融券業務、證券借貸、證券承銷保薦、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及自營證券買賣業務。
- (iv) 其他業務—房產開發、酒店經營及其他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按呈報和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通行費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分部總計	抵消	合計
	通行費業務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4,961,928	1,842,417	5,660,628	42,421	12,507,394	-	12,507,394
分部間銷售	-	4,674	-	-	4,674	(4,674)	-
合計	<u>4,961,928</u>	<u>1,847,091</u>	<u>5,660,628</u>	<u>42,421</u>	<u>12,512,068</u>	<u>(4,674)</u>	<u>12,507,394</u>
分部溢利	<u>2,105,911</u>	<u>99,512</u>	<u>1,851,706</u>	<u>(27,349)</u>	<u>4,029,780</u>		<u>4,029,780</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列)

	通行費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分部總計	抵消	合計
	通行費業務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4,662,897	2,379,051	2,418,360	-	9,460,308	-	9,460,308
分部間銷售	-	4,631	-	-	4,631	(4,631)	-
合計	<u>4,662,897</u>	<u>2,383,682</u>	<u>2,418,360</u>	<u>-</u>	<u>9,464,939</u>	<u>(4,631)</u>	<u>9,460,308</u>
分部溢利	<u>1,833,289</u>	<u>153,607</u>	<u>753,028</u>	<u>6,048</u>	<u>2,745,972</u>		<u>2,745,972</u>

分部溢利指各經營分部除稅後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用以分配資源和評估績效。

分部間的銷售按同期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和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1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1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通行費業務	16,112,291	17,632,061	18,233,801	(4,806,764)	(5,188,933)	(5,767,114)
通行費相關業務	1,069,499	1,291,913	1,172,423	(164,374)	(253,992)	(234,708)
證券業務	55,593,321	35,163,763	15,980,470	(46,729,548)	(28,187,371)	(10,102,539)
其他業務	1,029,785	812,452	473,757	(192,428)	(228,290)	(70,878)
分部資產(負債)合計	73,804,896	54,900,189	35,860,451	(51,893,114)	(33,858,586)	(16,175,239)
商譽	86,867	86,867	86,867	-	-	-
合併資產(負債)	73,891,763	54,987,056	35,947,318	(51,893,114)	(33,858,586)	(16,175,239)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指在相應的呈報和經營分部中經營的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的金額包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通行費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通行費業務 人民幣千元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699,845	28,622	688,405	-	1,416,872
利息收入	53,529	6,830	1,813	21	62,193
利息支出	182,406	-	448,621	1,468	632,49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400,180	42,309	141,048	583,537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275,600	-	-	-	275,600
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	60,006	(1,609)	(10,108)	48,289
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25,067)	-	-	-	(25,067)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6,732	-	413,554	-	420,286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附註)	158,218	47,367	127,686	190,319	523,590
折舊與攤銷	1,128,185	41,460	77,517	13,873	1,261,035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的 處置損失	2,371	4,124	251	-	6,74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列)

	通行費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通行費業務 人民幣千元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623,740	23,420	258,308	-	905,468
利息收入	49,375	8,002	2,547	-	59,924
利息支出	212,706	-	60,194	-	272,9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534,893	31,818	61,155	627,866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300,667	-	-	-	300,667
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	67,035	(8,063)	6,048	65,020
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33,277)	-	-	-	(33,277)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5,864	-	262,388	-	278,252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附註)	480,216	25,341	746,439	260,495	1,512,491
折舊與攤銷	1,109,593	45,753	77,404	-	1,232,750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的 處置損失	3,499	9,459	458	-	13,41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中不包含金融工具。

主要業務收益

本集團全年除去折扣和營業稅後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通行費業務收益	4,961,928	4,662,897
服務區業務收益(主要為貨品銷售)	1,741,134	2,213,770
廣告業務收益	41,478	83,297
通行道路養護收益	59,805	81,984
證券業務佣金收益	3,932,791	1,679,244
證券業務利息收入	1,727,837	739,116
酒店和餐飲收益	42,421	—
合計	12,507,394	9,460,308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本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所有來自於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歸屬於本集團主體的所在國(即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個別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的總銷售額的10%以上。

5.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銀行存款、委託貸款和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	62,193	59,924
租金收入	123,734	122,265
手續費收入	2,398	2,142
拖車收入	8,321	9,372
處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916	29,890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879	-
匯兌淨(損失)收益	(3,330)	1,173
現貨交易淨損失	(17,973)	(20,785)
部分高速公路經營權處置收益	52,500	-
其他	66,280	58,263
合計	295,918	262,244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50,078	995,619
遞延稅項	(133,206)	(90,151)
	1,416,872	905,46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和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集團適用的稅率是25%。

香港利得稅是按估計的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本集團於本年及上年並無估計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此項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所列除稅前溢利的調整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5,446,652	3,651,440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2014年：25%) 計算的稅項	1,361,663	912,860
佔聯營公司收益的稅務影響	(12,072)	(16,255)
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6,267	8,319
利用以前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5,135)	(22,201)
不可扣除支出之稅務影響	65,322	22,745
處置一家聯營公司及子公司實現收益的稅務影響	10,827	—
年內稅項開支	1,416,872	905,468

7. 股息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派發的股息：		
2015年中期—每股人民幣6分 (2014年：2014年中期—每股人民幣6分)	260,587	260,587
2014年末期—每股人民幣26.5分 (2014年：2013年末期—每股人民幣25分)	1,150,925	1,085,779
	1,411,512	1,346,366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8分 (2014年：人民幣26.5分)，合計人民幣1,216,072,000元 (2014年：人民幣1,150,925,000元)，該項建議尚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內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人民幣2,989,680,000元 (2014年 (重列)：人民幣2,264,994,000元) 及本年內已發行4,343,114,500股 (2014年：4,343,114,500股) 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潛在在外流通普通股，故呈報的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9. 應收賬款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1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應收賬款包括：			
聯屬公司	10,331	3,212	3,077
第三方	142,044	133,898	102,093
應收賬款合計	152,375	137,110	105,170
減：壞賬準備	(1,292)	(952)	(672)
	151,083	136,158	104,498

本集團對通行費業務及服務區業務客戶不設信用期。本集團通行費業務之應收賬款結餘為應收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的通行費，一般於三個月內清償。於上述報告期間內，以上所有應收賬款均未逾期或減值。

就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經營的本集團資產管理服務、證券佣金及財務諮詢服務而言，對客戶設定交易限制。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對其結欠應收款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監察。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計算的應收賬款（扣除壞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1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三個月內	80,949	117,022	93,882
三個月至一年	64,493	18,111	10,453
一至二年	4,679	971	—
二年以上	962	54	163
合計	151,083	136,158	104,498

壞賬準備的變動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1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本年年初	952	672	956
於本年內確認的減值	340	280	7
於本年內轉回	-	-	(291)
於本年年末	1,292	952	672

本集團按照賬目之可回收性評估、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評估信用素質之變化及每名客戶過往還款記錄)對已減值負債作出撥備。董事認為賬戶餘額的信用風險很小。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指收費高速公路養護項目的應付建造費用。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14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三個月內	422,424	464,221	235,778
三個月至一年	230,650	127,906	86,391
一至二年	117,341	76,657	37,974
二至三年	35,425	11,889	13,641
三年以上	102,776	315,978	381,169
合計	908,616	996,651	754,953

業務回顧

2015年由於國際國內複雜因素疊加，加大了經濟下行壓力，使得國內經濟增速進一步放緩，其GDP比上年同期增長6.9%。而浙江經濟依託固定投資、消費的穩定增長，以及外貿出口的逆勢增長，2015年全省GDP比上年同期增長8.0%，呈平穩健康發展態勢。

本期內，由於省內經濟的平穩向好和外貿出口的增長，使得本集團轄下車流量自然增長總體仍處於良好態勢；儘管2015年國內證券市場行情波動較大，但由於交投活躍，於本期間內的本集團收入與去年同比增長33.1%，實現各項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30億零110萬元。其中人民幣51億3,338萬元來自於本集團經營的四條主要高速公路，同比增長6.4%，佔總收入的39.5%；人民幣18億5,439萬元來自於本集團高速公路相關的業務，同比下降22.5%，佔總收入的14.3%；證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入為人民幣59億6,841萬元，同比增長134.2%，佔總收入的45.9%。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收入的分析列載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變動(%)
高速公路業務收入			
滬杭甬高速公路	3,257,257	3,111,048	4.7%
上三高速公路	1,055,023	987,429	6.8%
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	356,994	309,222	15.4%
杭徽高速公路	464,104	417,683	11.1%
高速公路相關業務收入			
服務區	1,749,857	2,222,332	-21.3%
廣告	42,882	85,362	-49.8%
外部道路養護	61,648	86,257	-28.5%
證券業務收入			
佣金	4,168,427	1,808,953	130.4%
利息收入	1,799,980	739,116	143.5%
其他業務收入			
酒店業務	44,931	-	不適用
小計	13,001,103	9,767,402	33.1%
減：營業稅	(493,709)	(307,094)	60.8%
收益	12,507,394	9,460,308	32.2%

高速公路業務

由於浙江省經濟呈平穩健康發展態勢，使得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於本期間內車流量的自然增長仍處於良好態勢。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轄下的四條高速公路由於所屬區域不同，其各路段車流量的自然增長也有所不同，滬杭甬高速公路、上三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以及杭徽高速公路的車流量自然增幅分別約為6.3%、8.0%、9.5%及8.3%。

杭州機場路自2014年4月15日開始施工，導致相鄰本集團轄下滬杭甬高速公路有23.7公里的路段實施貨車限行。為減少負面影響，本集團已於2015年8月下旬爭取到將該限行時間每天減少2小時，使得該路段的貨車車流量有所回升。

上三高速公路則受到鄰近甬台溫高速公路黃土嶺隧道於2015年8月份的封閉施工等影響，造成上三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在下半年有微幅回落，但該路段於本期間內的整體車流量仍保持平穩增長。

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得益於義烏等地經濟的高速發展以及周邊地區電子商務及外貿出口的良好發展勢頭，其路段的車流量持續錄得良好增長。雖然2015年7月以來東永高速公路的開通給金華段的車流量帶來了小幅分流，但於2015年6月6日至9月底期間，其鄰近杭金衢高速公路的短期封閉施工，使得期內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整體車流量呈現出較大幅度的增長。

綜上所述，於本期間內，滬杭甬高速公路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為47,862輛，同比增長5.9%。其中，滬杭甬高速公路滬杭段日均全程車流量為46,264輛，同比增長6.2%；杭甬段日均全程車流量為49,004輛，同比增長5.7%。上三高速公路於本期間內日均全程車流量為24,949輛，同比增長9.0%。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於本期間內日均全程車流量則為18,801輛，同比增長18.2%。杭徽高速公路於本期間內日均全程車流量則為15,391輛，同比增長12.7%。

本期間內，來自248公里的滬杭甬高速公路，142公里的上三高速公路、70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以及122公里的杭徽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總額為人民幣51億3,338萬元，同比增長6.4%。其中，來自於滬杭甬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32億5,726萬元，同比增長4.7%；來自於上三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10億5,502萬元，同比增長6.8%；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3億5,699萬元，同比增長15.4%；而來自於杭徽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4億6,411萬元，同比增長11.1%。

高速公路相關業務

本公司亦通過附屬公司和相關聯營公司，於高速公路沿線經營與高速公路相關的業務，包括服務區內的加油站、餐飲和商店，及廣告和外部道路養護等。

由於2014年浙江省開展的省內高速公路沿線廣告牌整治專項行動，使得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的大部分廣告業務陸續收窄至高速公路服務區，因此於本期間內廣告收入受到大幅度下降。此外，受國內成品油零售價格的數次下調影響，給本期間內高速公路相關業務的整體收入帶來了負面影響。於本期間內，高速公路相關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8億5,439萬元，同比下降22.5%。

證券業務

於本期間內，儘管自去年6月中旬以來，滬深股市受到巨幅震盪，但兩市交易仍較活躍，滬深兩市累計交易量與去年同比上升218.0%，使得浙商證券經紀業務在平均佣金率持續下降的情況下，其交易量仍然維持較高增長。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的經紀業務收入與去年同比增長154.5%。

此外，浙商證券在推進各項業務全面發展的同時，積極拓展創新業務，持續改善收入和盈利結構。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的投資銀行業務收入、融資融券業務利息收入及資產管理業務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錄得25.8%、198.9%、108.8%的大幅增長。

與此同時，中國證監會已於2015年11月份重啟IPO，浙商證券於2013年5月提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請目前正在上市排隊序列中，等待證監會的審核。

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錄得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9億6,841萬元，同比增長134.2%，其中證券業務佣金收入為人民幣41億6,843萬元，同比增長130.4%；證券業務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7億9,998萬元，同比增長143.5%。此外，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證券投資收益為人民幣5億7,150萬元（2014年：收益人民幣2億6,239萬元）。

酒店業務

浙江餘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旗下浙商開元名都酒店已於2015年4月28日開始試營業，於本期間內，實現各項收入（未扣除營業稅及附加稅金）為人民幣4,493萬元。

長期投資

浙江高速石油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聯營公司），由於國內成品油零售價格的數次下調，於本期間實現收入為人民幣50億4,367萬元，同比下降20.8%。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2,247萬元（2014年：淨利潤人民幣2,683萬元）。公司已於2016年1月4日將該聯營公司出售處置完畢。

浙江紹興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嵊新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經營全長73.4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於本期內，該路段的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為15,029輛，同比增長7.4%，實現通行費收入人民幣3億3,121萬元，由於其道路養護支出的增長及財務負擔較重，本期錄得虧損人民幣5,014萬元（2014年：虧損人民幣6,655萬元）。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35%股權的聯營公司）於本期間內的收入主要來源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存、貸款等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實現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1億3,961萬元（2014年：淨利潤人民幣1億5,320萬元）。

財務分析

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財務政策，以實現為股東提供優質回報的長期目標。

於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約為人民幣29億8,968萬元，同比增加32.0%，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7.9%，同比上升34.1%，每股盈利為人民幣68.84分。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共計人民幣543億5,948萬元（2014年12月31日（重列）：人民幣358億2,644萬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佔9.7%（2014年12月31日（重列）：11.5%），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佔49.8%（2014年12月31日（重列）：46.3%），持作買賣投資佔6.9%（2014年12月31日（重列）：5.9%），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佔19.4%（2014年12月31日（重列）：23.9%）。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2014年12月31日（重列）：1.2），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除以流動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則1.8（2014年12月31日（重列）：1.4）。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持作買賣投資為人民幣37億6,122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1億2,474萬元），其中，89.0%投資於債券，5.9%投資於股票，其餘投資於開放式基金。

於本期間，來自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動用淨額為人民幣26億7,633萬元，來自本公司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5億5,303萬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並不會遇上任何資金流動性和財務資源上的問題。

借貸及償債能力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518億9,311萬元（2014年12月31日（重列）：人民幣338億5,859萬元）。其中，6.5%為銀行及其他借款，20.4%為應付債券，10.4%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52.0%為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付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45億8,405萬元，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54.4%，其中包括人民幣22億9,795萬元的境內商業銀行借款，人民幣5億元的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5億7,000萬元的交通集團委託借款，人民幣72億元的次級債，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人民幣6億元的短期融資券，人民幣19億1,610萬元的收益憑證。付息借款中的63.0%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境內商業銀行借款為短期和長期借款（其中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為人民幣3億元），其固定利率為4.1325%至4.6%不等，浮動年利率從4.41%到5.9%，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固定利率為5.1%，浮動年利率從4.275%到4.513%，交通集團委託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4.55%，短期融資券的年利率固定為2.93%至3.2%不等，收益憑證的固定年利率為0.7%至7.0%不等，次級債的固定年利率為5.69%至6.3%不等，公司債的固定年利率為4.9%，而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年利率固定為0.35%。

於本期間，利息支出總額為人民幣6億3,575萬元（其中資本化利息人民幣325萬元），息稅前盈利為人民幣60億7,915萬元，故盈利對利息倍數（息稅前盈利除以利息開支）為9.6（2014年（重列）：14.0）。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70.2%（2014年12月31日（重列）：61.6%）；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總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則為53.2%（2014年12月31日（重列）：45.1%）。

資本結構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19億9,865萬元。固定利率債務為人民幣458億5,907萬元，浮動利率債務為人民幣13億2,000萬元，無息債務為人民幣47億1,404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資本總額29.8%，62.1%，1.8%和6.3%。於2015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債務總額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13.1%（2014年12月31日（重列）：81.9%）。

資本開支承諾和使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22億2,294萬元，其中用於收購杭徽公司80.614%股權為人民幣16億9,935萬元，用於其他股權投資的為人民幣1億零210萬元，用於房屋購建的為人民幣1億9,957萬元，用於設備設施購建的為人民幣1億8,444萬元，用於服務區改擴建工程的為人民幣3,748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總額人民幣6億6,119萬元。在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中，人民幣3億1,763萬元歸屬於房屋購建，人民幣3億1,222萬元歸屬於設備設施購建，人民幣3,134萬元歸屬於服務區改擴建。

本集團將首先考慮依靠內部資源支付以上資本開支承諾，不足部分會綜合考慮債務融資和股權融資渠道支付。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根據本公司2012年11月16日的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及紹興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嵊新公司50%股權的另一合營方)按照各自股權比例共同為嵊新公司本金為人民幣22億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本期間已歸還該項銀行借款人民幣1億1,000萬元。

根據浙江金華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金華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其100%股權的附屬公司)2008年6月24日董事會決議，金華公司為其在境內商業銀行借款提供轄下高速公路經營權作為質押，該項商業借款尚餘人民幣1億元。於2015年12月31日，該項質押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6億6,619萬元。該項商業借款已於2016年1月29日提前歸還。

根據質押協議，杭徽公司為其在境內商業銀行借款提供轄下部分高速公路經營權作為質押，該項商業借款尚餘人民幣6億2,000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該項質押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4億2,032萬元。

除以上所述，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有負債和資產抵押及擔保。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除(i)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及，(ii)浙商證券旗下全資子公司浙商期貨有限公司出資港幣1,000萬元成立浙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受匯率波動的影響有限。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使用任何套期金融工具。

儘管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有任何重大的匯兌風險，但不能保證外匯風險在未來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展望

當前世界經濟復甦步伐低於預期，中國經濟正處於調結構、轉方式的關鍵階段，整體經濟仍面臨著一定的下行壓力。展望2016年，由於區域經濟發展和交通需求的不同，本集團轄下各路段的高速公路收費業務的表現也將會不盡相同，我們預期2016年整體車流量雖然將保持平穩增長，但其車流量增速預計相比2015年將會有所放緩。

此外，2015年7月份通車的東永高速公路，預期仍將會給本集團轄下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車流量造成小幅分流。因此，本集團除了不斷提升高速公路營運服務質素、安全保暢工作外，還將繼續加強對新開通路網的分析研判，加大廣告宣傳及營銷力度，引導和吸引更多的車輛行駛於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各路段，盡可能減少分流造成的損失。

雖然滬深股市去年出現巨幅波動，但是，隨著政府積極推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以及多層次資本市場建設的不斷深入，我們相信將會給本集團轄下證券業務帶來新的機遇。與此同時，中國證監會重啟A股IPO，也將進一步推動浙商證券於上海交易所的上市進程。當前，浙商證券在加強成本控制和風險控制的同時，也將通過加大創新業務的拓展，來抵禦市場環境和激烈地行業競爭帶來的挑戰，以促進各項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面對當前複雜多變的新形勢，本公司管理層將緊密團結全體員工，繼續拓展高速公路主業，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力；做優證券金融業務，尋求新的盈利增長點；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繼續多渠道尋求合適的投資發展項目和培育多元經營的管理能力，進一步提升發展空間和提高未來盈利能力，繼續以良好的業績為股東提供滿意的回報。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遵守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

獨立監事辭任

本公司接獲本公司獨立監事章國華(「章先生」)先生之辭任函，據此，章先生已申請辭任本公司獨立監事之職務。章先生之辭任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章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倘本公司於章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監事之職務後委任任何替任監事，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董事會謹此感謝章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詹小張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16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汪東杰先生、戴本孟先生和周建平先生；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和李惟琿女士。